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长赵凤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 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7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 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24,887,556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 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占公司股权 比例
1	长港燃气	118,223,388	788,550,000	52.57%
2	吉能集团	106,664,168	711,450,000	14.14%
合计		224,887,556	1,500,000,000	66.71%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此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5 亿元,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 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	93,681.62	3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13,681.62	1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 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分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等相关文件编制的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港燃气拟以78.855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发行对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的内容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与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免于以 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 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

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